

中华医学会文件

医会继教发[2021]69号

关于公布中华医学会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中华医学会所属各专科分会、业务部门和文化产业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4 号），现公布中华医学会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44 项，对项目开展做如下要求：

1. 项目主办单位要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定位和要求，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项目主办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主办负主体责任，要严格遵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的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主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规范执行。我会将采取网络、电话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执行项目进行抽查。

2. 专科分会、业务部门和文化产业全资子公司要指定继续医学教育负责人与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直接对口联系，落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等事宜。

3. 获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时：

(1) 活动通知应经所有获批主办单位批准盖章后发布。严格控制会议和培训的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2) 应在批准的财务收支核算单位核算，不得随意变更，以免发生账外核算问题。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3) 项目主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上传申领电子学分证书会后所需资料。电子学分证书成功发布后，我会将协助各主办单位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完成并获审核通过后，学员可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学分查询处查询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

(4) 项目主办单位应负责落实各项学术内容安排，收集学员对活动的评价和反馈，保证学术质量，明确学习纪律，加强对参与人员的注册登记、考勤和考核。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 号）有关要求执行。

4. 申领学分证书时，申报单位、主办单位要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申领材料的审核，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学分证书不得收费。

5. 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要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获批项目的实施管理，切实保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质量。

请专科分会、业务部门和文化产业全资子公司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本专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工作。

联系人：宋磊

联系电话：010-51322792

邮箱：jxjy@cma.org.cn

附件：

1. 中华医学会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清单
2. 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中华医学会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主送：中华医学会所属各专科分会、业务部门和文化产业全资子公司

抄送：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